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Longsys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6）

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於2026年10月29日，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鑒於(i)根據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歸屬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完成導致本公司總股本增加；(ii)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6)1387號）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導致本公司總股本增加；以及(iii)發行H股上市導致本公司總股本增加，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本次修訂**」）。本次修訂經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有關本次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截至本公告日期，鑒於(i)因限制性股票歸屬完成導致本公司總股本增加3,915,740股股份；(ii)發行A股股票導致本公司總股本增加6,607,142股股份；以及(iii)發行H股上市導致本公司總股本增加29,989,450股股份，本公司總股本相應由419,145,267股股份增加至459,657,599股股份。待本次修訂生效，且完成中國法律項下適用的登記及備案程序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459,657,599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發送予其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華波先生

深圳，2026年10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李志雄先生及王景陽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蔡靖先生及胡穎平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忠誠先生、陳偉岳先生、黃志強先生及鄧美珊女士。

附錄：

編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三條** 公司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708499732H。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4,200萬股，於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於2025年9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聯交所批准日期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合稱「證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H股），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條** 公司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708499732H。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4,200萬股，於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於2025年9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6年8月31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合稱「證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29,989,450股，於2026年9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編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965.7599萬元。
3.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H股普通股[•]萬股。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應確保H股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含庫存股份）的10%，或其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或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其他相應標準）；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述比例的安排，須事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459,657,599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429,668,149股；H股普通股29,989,450股。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應確保H股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含庫存股份）的10%，或其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或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其他相應標準）；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述比例的安排，須事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